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黑建工〔2023〕3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住建局、哈尔滨新区住建局：

为规范建筑施工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省住建厅制定了《黑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指南（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4月24日



黑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指南

(试行)

目 录

1	总 则	4
2	术语和定义	5
3	基本原则	6
4	基本规定	7
5	服务内容	8
6	组织管理	13
7	服务流程	11
8	档案管理	13
9	服务评估	17
10	经费使用管理	18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防范化解建筑施工生产安全风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1.2 编制依据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c)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d)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黑政办规〔2022〕16号）；

e) 《黑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试行）》（黑建规范〔2022〕10号）；

f)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

1.3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中，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受保险机构委托，协助投保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服务行为。

通过依靠自身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聘请外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委托保险经纪人等方式，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参照本指南执行。

2 术语和定义

2.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机构对投保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2.2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保险机构为防止和减少投保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降低赔付风险，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协助投保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服务行为。

2.3 投保单位

与保险机构订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用，享有获得赔偿和接受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权利的生产经营单位。

2.4 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

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具有安全生产专业背景、职业资格、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科学研究人员。

2.5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受保险机构委托，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各类机构，包括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咨询机构、安全评价机

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安全培训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

2.6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特点、建设场地与周边环境、工程进度和关键节点等拟定的，针对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内容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实施文件。

3 基本原则

3.1 强制性

保险机构应在保险合同中明确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及频次，并按照合同约定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不应另行收取费用。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时，投保单位应主动配合。

3.2 规范性

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依法开展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不应泄露投保单位的职工信息和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不应影响投保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3 适用性

保险机构为投保单位提供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应符

合投保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确保适用可行，并根据投保单位的意见和需求，及时改进服务方案。

3.4 实效性

保险机构应保证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质量，有效降低投保单位安全风险。投保单位应根据保险机构反馈的书面意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共同确保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效果。

4 基本规定

4.1 服务合同

保险机构应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合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按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

4.2 服务对象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对象为投保单位的在建工程项目。

4.3 服务依据

- a)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 b) 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
- c)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合同；
- d) 设计文件；
- e) 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和水文地质资料；
- f) 周围环境；
- g) 工程技术资料；

- h) 安全技术资料;
- i) 检验检测及监测资料;
- j) 工程施工的实物状态;
- k) 保险机构提供的其他资料;
- l)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4.4 服务期限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应贯穿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

4.5 服务要求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应客观、务实，保证安全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4.6 服务安全

参与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人员应遵守投保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和其他人员安全。

4.7 服务义务

投保单位应配合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整改安全事故隐患。

5 服务内容

5.1 服务项目

保险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和投保单位需求，合理确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协助投保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 b)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 c)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 d)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e)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 f) 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 g)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保险机构每年至少为投保单位提供 1 次 b) 和 c) 服务。

5.2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制作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材料，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安全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和工程项目相关安全技术要求等安全教育培训。

5.3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服务

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对投保单位涉及的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大型桥梁、隧道等工程项目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全评价和设备检查等工作，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建议，发布风险预警信息。

5.4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

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对施工现场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高空作业、临边防护、临时用电、消防防火等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的排查与防范，形成书面检查记录和隐患排查报告，列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5.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服务

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协助投保单位编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案，制订、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制作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视频和设施，组织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观摩活动等。

5.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服务

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协助投保单位编制符合国家标准的建筑起重机械倒塌、模板坍塌、人员高处坠落、基坑坍塌、火灾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5.7 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服务

服务主要内容包括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向投保单位

推介数字工地、智能安全帽、智能安全手环、BIM 技术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和新工艺，以及其他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装备，采用会议、培训、演示、资料交流等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技术交流研讨。

6 服务流程

6.1 制定服务方案

保险机构在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前，应与投保单位协商一致，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特点、建设规模、风险分布、人员状况、安全管理基础和历史事故情况，结合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需要，“一项目一方案”制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工程概况；
- b)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
- c)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措施及依据；
- d)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频次；
- e)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人员；
- f)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预期目标及保障事项。

6.2 开展服务

保险机构开展服务之前，应提前与投保单位沟通，确认服务项目、服务措施和服务时间，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准备阶段和重点施工阶段，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辨识、评

估和安全评价；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与机电安装等阶段，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6.3 提交评估报告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书面告知投保单位，在服务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保险机构、投保单位提交安全风险识别及隐患排查评估报告，并上传至黑龙江省建筑施工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

6.4 消除事故隐患

投保单位应积极配合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及时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将整改情况上传至黑龙江省建筑施工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优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能力、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过程控制，降低安全风险，预防事故发生。

6.5 回访和确认

保险机构应在服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网络、现场验证等方式，对服务的时效性、适用性、专业性等服务内容进行检查和回访，如实记录被投保单位的满意度和意见建议。

6.6 服务档案

保险机构应如实记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时间、地方、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服务项目、服务措施、服务过程和回访情况，并在服务完成以后 20 个工作日内整理完毕，由双方确认

后归档，同步上传至黑龙江省建筑施工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

6.7 投诉处理

保险机构应提供可靠、便捷的投诉渠道，公示投诉电话、网站和邮箱，告知被保险人投诉处理程序和投诉纠纷处理方式，认真做好投诉事项受理、答复意见反馈工作。投诉事项答复意见应包括：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对基本事实的认定及依据、对投诉事项的处理措施。

保险经纪机构应主动提供争议谈判服务，协助投保单位解决异议或投诉问题。

对投保单位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应及时沟通处理，保险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诉事项的答复意见反馈给投保单位；需进一步核实处理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情况复杂的，经本单位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工作责任人批准，可以延长处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投诉人延长期限的理由。投保单位对保险机构的答复意见仍不满意的，可提交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或相关部门核查。

7 服务保障

7.1 机构人员

保险机构应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进行全流程管

理。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熟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每年至少接受 1 次专业技能培训。

保险机构应选择具备与所从事服务项目相符合专业能力或资质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7.2 管理制度

保险机构应建立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责任制，完善服务流程、质量管控、机构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投诉处理、考核评价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引入退出机制，确保服务质效。

7.3 服务团队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组建符合以下要求的服务团队，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a) 符合合同约定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要求，建立健全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三级组织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制定业务流程，加强人员管理，提升业务能力。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应由 1 名项目负责人、2 名及以上的技术人员组成。

b)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工程建设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年限不低于 10 年，负责审核并签发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安全风险识别及隐患排查评估报告，

动态考核项目负责人事故预防服务管理能力，督促项目负责人严格履行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职责。

c) 项目负责人是实施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团队的具体负责人员，应具有项目负责人 B 证且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年限不低于 6 年，负责根据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和安全管理情况调配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明确职责分工，组织编写并牵头落实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参加保险机构召开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交底会，建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与保险机构、投保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组织实施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指导实施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签发安全隐患整改提示单，组织编制安全风险识别及隐患排查评估报告。

d) 专业技术人员是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具体实施人员，应熟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熟练掌握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脚手架、高处作业等行业规范标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 B 证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证（综合类）且从业年限不低于 3 年。负责参与编写并落实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参加保险机构组织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交底会，开展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并制作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提示单，参与编制安全风险识别及隐患排查评估报告，收集、汇总各阶段台账资料。

8 档案管理

8.1 基本要求

保险机构应为投保单位建立服务档案，记录和保留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文档及影像资料，及时上传至黑龙江省建筑施工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

8.2 保存时限

保险机构应确保服务档案真实完整，至少保留 5 年，期间不得丢失、篡改、隐匿和销毁。

8.3 资料内容

应归档的文档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a) 保险合同；
- b) 聘请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和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合同；
- c) 服务方案；
- d) 服务文档及影像资料；
- e) 服务费用台账；
- f) 投诉及处理记录；
- g) 服务报告；
- h) 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

8.4 资料销毁

保管期限届满后，保险机构可对保险责任终止的档案进行销毁，销毁前应编制销毁清册。

9 服务评估和改进

9.1 效果评估

保险机构应每年对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质量和效果进行1次自评和第三方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a) 方案实施情况；
- b) 服务效果；
- c) 投保单位满意度；
- d) 服务费用支出情况；
- e) 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
- f) 投诉处理情况；
- g)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 h) 其他需要评估的内容。

9.2 评估应用

保险机构应将年度评估结果纳入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考核内容，作为选择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重要依据。

保险机构向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银行保险监管机构上报年度评估报告，通过官方网站和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布年度评估结果，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9.3 改进完善

保险机构应针对年度评估、回访、投保单位投诉、政府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并落实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方案，持续提高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质量。

10 经费使用管理

10.1 费用提取

保险机构应按照《黑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试行）》（黑建规范〔2022〕10号）要求，按照不低于安责险保费20%的比例提取事故预防专项资金，用于为投保单位开展各类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

10.2 费用使用

事故预防专项资金由保险机构管理，其使用应当建立专门账户，统筹安排、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挤占、转存。保险机构应依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据实列支费用，满足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需要，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督。

签发：李守志 主办：于海洋 核稿：李伟 校对：陈征

抄送：各承揽建筑施工安责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保险经纪机构。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4月24日印发
